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重訴字第34號

上訴人

即原告 聯大房地產即俞俊男

被上訴人

即被告 大台北噪音防治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興宗

被上訴人

即被告 豐禾地產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榮隆

被上訴人

即被告 陳順益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報酬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09年8月20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上訴人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09年9月23日裁定命原告於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，該裁定已於109年10月12日送達上訴人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稽，上訴人迄未補正，亦有本院民事科查詢簡答表附卷可按。揆諸上開法條規定，上訴人之上訴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11 月 19 日

民事庭法官 劉致欽

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02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03 費新臺幣1,000元。
04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1 月 19 日
05 書記官 謝佩欣